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4	2025/9/25	2025/9/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份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182.1175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3.4269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2,358.69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707.6072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3,586,906×0.30)÷831,821,175≈0.2970元/股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70)÷(1+0)=前收盘价格-0.297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4	2025/9/25	2025/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9281988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4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4.00万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86元/股。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4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4.00万股。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5日

2、授予登记数量:144.00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47名

4、授予价格:每股6.86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完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许斌	董事	9	6.25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6人)		135	93.75	0.18
合计(47人)		144	10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额外规定,从其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89号《验资报告》。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4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4.00万股。截至2025年8月2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47名激励对象缴纳144.00万股所对应的认购款人民币9,878,400.00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2,858	1,440,000	8,902,8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354,775	-1,440,000	734,914,775
合计	743,817,633	0	743,817,63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878,4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738.0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授予的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38.0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44.00	1,738.08	422.45	796.62	383.83	135.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费用科目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圣展")持有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无限售流通股1,88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25%。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2023年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圣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苏州圣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离任未满6个月的董事苏昱娴、监事黄雅萍、王瑜不参与苏州圣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亦不参与减持收益分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880,250股
持股比例	1.88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6,050股(通过公司2023年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圣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2023年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苏州圣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企业股东/合伙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企业股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通过苏州圣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苏昱娴、监事黄雅萍、王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苏州圣展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苏州圣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4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45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5/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60

证券代码:113652　　证券简称:伟22转债

证券代码:113683　　证券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项光明、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玉、朱善银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04723622727G □ 不适用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04770732478R □ 不适用
项光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素勤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善玉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善银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章锦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章小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陈少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项淑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项鹏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项奕豪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蓓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为如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迎水兴盛6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230342296331Q □ 不适用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迎水飞龙20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230342296331Q □ 不适用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迎水巡洋12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230342296331Q □ 不适用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享嘉恩7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42098204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项光明、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章小建、陈少宝、项淑丹、项鹏宇、项奕豪、朱蓓蕾、朱为如、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迎水巡洋12号、新享嘉恩7号发来的通知,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获授限制性股票增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所造成的所持股份被动变化。前述权益变动导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84%变为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1,205.5100	42.63	69,637.3119	40.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项光明	9,496.8528	9.83	17,063.0782	10.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7,178.2200	7.43	12,131.1918	7.1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王素勤	4,375.9232	4.53	5,397.6377	3.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朱善玉	4,108.1634	4.25	4,897.3183	2.8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朱善银	3,404.7245	3.52	4,819.6645	2.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章锦福	1,657.4100	1.71	2,433.9401	1.4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章小建	902.1687	0.93	1,116.4501	0.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陈少宝	13.5000	0.01	34.8150	0.0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项鹏宇	-	-	390.0000	0.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项奕豪	-	-	390.0000	0.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朱为如	-	-	0.130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2025/09/18
迎水巡洋12号	-	-	260.0000	0.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